市供销社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宿州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我们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，总体自我评价是：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，预算执行严格有序，预算管理规范可控，资金效益合乎预期。具体自评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宿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全市供销社坚持为农服务宗旨，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立足农村，服务“三农”，努力建设“新网工程”，着力发展合作经济，积极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是宿州市农业产业化六大主导产业牵头单位之一，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市供销社机关为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内设机构7个，即：办公室、合作经济指导科、综合业务科、财务会计科、人事教育科、监察审计科、机关党委。直属事业单位1个，即市供销干部学校。

市供销社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：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市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；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化肥、棉花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的管理和协调，承担全市棉花产业化牵头单位职责；负责本系统再生资源、报废汽车拆解、烟花爆竹等特种行业的管理和协调；指导全市供销社体制改革，协调社员社之间、社员社和其他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促进改革和发展；协调同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，指导全市供销社业务活动，促进城乡物资交流；监管本级社社有资产，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职能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**

2021年初宿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为2854100元，上年结余0元，预算追加资金3121300元，全年经费收入5975400元。

2021年度支出合计5975400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715400元；项目支出1260000元；上缴上级支出0元；经营支出0元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。

2021年市社基本支出4715400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15.3万元，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伙食补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56.2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市社严格执行部门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，编足、编实基本支出年度预算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规定的政策标准进行编制，足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，不留缺口，公用经费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，根据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单位实际开支水平足额编制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全年无超范围、超标准发放津补贴、奖金的现象，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，全年支出基本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。

1.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2021年，纳入市社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32万元，其中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费用12万元，业务经费20万元，市供销干校中专教育业务费2万元。

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财务管理，确保经费管理各个环节的畅通、有序、高效，合理预算、决算制度。有计划地使用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能达到预期效果。所有资金严格使用程序。每一笔支出由领导进行审批，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，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支付公开透明，充分接受监督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分析**

2021年，我单位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评分，全年绩效评价总评分为100分。

**1.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造，巩固基层服务阵地。**坚持把加强村级供销社建设，作为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整体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，坚持一手抓老社改造升级，一手抓新社创建的工作思路，认真落实全省系统基层组织“526”提质扩面三年建设行动计划。因社施策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,加快将基层社打造成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,成为承接区域服务中心建设的主体。

**2.加快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，增强为农服务功能。**今年来，各地积极开展基层社土地托管，为农户提供化肥、农药、种子，代耕代种、机播机收、统防统治等各种社会化有偿服务，有效解决农民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社会化服务中的难题，大力新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。

**3.构建经营网络体系，拓宽经营服务领域。**通过改造经营网络，搭建服务“三农”平台，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。目前，全系统各类经营服务网点发展到5432个，覆盖全市90%的乡镇和85%的行政村，建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6处、连锁店2135家、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8家。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农业生产资料、日用消费品、农副产品、再生资源、烟花爆竹等六大经营服务网络，县、乡、村三级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进一步畅通。

**4.创新服务模式，探索开展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。**坚持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联合合作为重点，以产业链条为纽带，以要素融合为核心，以共建平台为载体，根据省社制定出台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有关指导意见，引导有条件的基层组织探索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，争取党委政府支持，汇聚各方资源，构建共同参与的综合合作新机制。

**5.社有企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。**在巩固传统业务同时，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，加快配送中心、批发市场、产业联合体等建设，有效提升社有企业在流通领域的服务能力，扩大了网络覆盖面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在市供销社系统内公开，并将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，立行立改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**

根据有关文件通知，市供销社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充分结合2021年初预算，年终决算数据，由机关财务工作人员收集数据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自评工作得到了初步成效。

1. **存在问题**

**一是**有些改革政策落实还不到位，缺乏可操作的具体办法。项目单位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。

**二是**资金投入不足。市县两级财政涉农资金，供销社系统占比太小，为农服务基础设施较薄弱。

**三是**社有企业实力不强，专业人才严重不足，使得具体工作难以高效进行，相关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难以开展有力竞争。

1. **下一步措施**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市社拟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加以改进：

**一是**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，对预算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，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，提高市社财务工作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，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，对预算外经费精细测算支出额度，把需求核准核实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。

**二是**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。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经费支出，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，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。加强资金支付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控制现金支付范围，对现金支付范围以外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转账支付。

**三是**加强项目实施监控。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，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异常，实施范围调整等及时报批或备案。

**四是**深化改革、引进人才。继续突出工作重点，集聚改革资源，大胆创新，强化政策支持，高位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。争取财政资金支持，逐步扩大“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”建设规模。积极通过公务员招录、轮岗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，充实市供销社人员队伍，提升整体素质。